

歷史中的《學衡》

• 羅 崑

去年幾個月裏，每次我從圖書館高高的書架上取下《學衡》的合訂本，在讀它之前，都要先把上面落滿的灰塵擦拭乾淨。此前，我已經見識了許多關於《學衡》的說法，從魯迅單刀直入的駁斥：「夫所謂《學衡》者，……實不過……幾個假古董所放的假毫光」^①，到周作人別有懷抱的憂慮：「這是一個國粹主義勃興的局面，他的必然的兩種傾向是復古與排外」^②；從胡適在《學衡》剛創刊時，以勝利者的口吻宣布：「《學衡》的議論，大概是反對文學革命的尾聲了。……反對黨已破產了」^③，到近三十年後，王瑤用史家筆法寫下：「《學衡》雜誌……打着復古主義和折衷主義的旗號，向新文化運動進攻」^④……當然，還有80年代末樂黛雲的文章，極力凸現保守主義「推陳出新」的理論企圖，具有鮮明的昭雪平反色彩^⑤。正是這些表面上歧異很大的說法，構成了我進入《學衡》的知識背景。我當然不能完全認同上述的種種說法，但自己埋頭讀了幾個月的《學衡》之後，卻又越來越感到困惑，覺得很難在整體上形成一個新看法。正是這種困惑，使我在看到《二十一世紀》（總第22期）上孫尚揚先生的〈在啟蒙與學術之間：重估《學衡》〉和曠新年先生的〈學衡派對現代性的反思〉時，感到特別高興。不過，仔細讀過兩篇文章之後，困惑並沒有消除，覺得有些話還值得一說。

《學衡》中幾乎所有的譯文和某些編者認為重要的文章，都有置於正文之前的「編者附識」或直接插入正文中的「編者按」和「編者注」。這是編者影響文本的一種方式。

—

面對《學衡》，我們究竟被這本雜誌吸引，還是僅對雜誌中的某些文本或撰稿人感興趣？一本雜誌中的各類文本的總和，並不等於雜誌本身。編輯雜誌的過程，就是根據編輯者的意圖，對進入雜誌的各類文本進行重新編排的過程。在這一過程中，各類文本已經成為構築新的、更大規模的「雜誌文本」的句段。

王曉明在他研究《新青年》和文學研究會的論文中，特別提醒研究者注意「從不同的方面圍住文學文本，向它施加各種影響」的各類事物^⑥。雜誌便是這類事物之一，它影響文本的方式，大致可分為「無形」和「有形」兩類。前者如編輯要求作者修改文稿，或是親自動手刪改稿件。這些影響在正式出版的雜誌上

一般很難覺察出蛛絲馬迹。至於後者最明顯的莫過於「編者按」。曠新年注意到吳宓為胡先驥譯的〈白璧德中西人文教育談〉寫了長篇按語^⑦。其實，《學衡》中幾乎所有的譯文和某些編者認為重要的文章，都有置於正文之前的「編者附識」或直接插入正文中的「編者按」和「編者注」。如邵祖平在〈論新舊道德與文藝〉中指責新文化運動倡導者，「獨至吾國當為物質飢荒之時，……不竟於物質科學之輸入，而局於道德文藝之引接」^⑧。這與《學衡》宗旨頗不相合，於是在這段話之後，是長長的一段「編者按」：「輸入西洋之道德文藝，其事亦極重要。……若所取者為精華，則與吾國之道德文藝正可相得而益彰。今人所輸入之西洋道德文藝實其中之糟粕，固不可因噎而廢食，毋以辭害意可也。」

雜誌影響文本，還有一整套技術化的編輯手段可資利用。如雜誌的欄目設置，《《學衡》的欄目除『文苑』、『雜綴』、『書評』外，最重要的是『通論』和『述學』。……『通論』部分則刊出大量介紹美國新人文主義的著述、譯文以及評介新文化運動的文字，其中也有少量批評社會主義、馬克思主義、無政府主義的文章」^⑨。孫尚揚的概括基本是準確的，但他似乎沒有考慮到欄目自身也有一個變化的過程。譬如《學衡》的「通論」欄，從第1期到第6期共刊載文章21篇，「介紹美國新人文主義的譯文」僅有兩篇，另有劉伯明的〈杜威論中國思想〉^⑩，是對杜威《中國人如何思想》的「撮述」。其他18篇文章，都具有尖銳的現實針對性和論戰性。除了對新文化運動的抨擊外，內容還涉及到學者精神、學術研究、大學教育、政治思潮、戲曲改良、非宗教運動等方面，幾乎在所有重要問題上都和社會主流思潮「唱反調」，以至第1期出版後，「京滬諸報之侈談學術文藝者，多為文攻詆至甚」^⑪。《學衡》橫空出世的面目其實是編者精心籌劃的結果，但要一直維持這種犀利強勁的勢頭，並非易事。往後的「通論」欄，論戰性的文字逐漸減少。特別是1923年11月24日，劉伯明英年早逝，《學衡》失去最有力的支持者，雜誌已露疲敗之相^⑫。24期和26期的「通論」欄，都只有柳诒徵的一篇文章在勉力支撐，25期的《學衡》則乾脆沒有了「通論」欄，吳宓哀嘆道：「若有鬼妖來示此盛筵之已終者。」^⑬為了充實「通論」欄，編者只好從其他報刊上轉載文章。

由此可見，像欄目設置這樣似乎技術性很強的事情，也很能反映編者的意圖和雜誌的狀況。欄目設置如此，其他如文章的刊發位置，文章與文章之間的搭配組合，甚至標題的編排、插圖的選擇和印刷字號的大小，都會程度不一地制約文章的內容。所以，我們閱讀雜誌，應該時刻注意編者如何利用技術化的編輯手段，增添或減損文章內容，使之成為合適的句段，將其編織進更大的「雜誌文本」中。

《學衡》「通論」欄的文章，除了對新文化運動的抨擊外，內容還涉及到學者精神、學術研究、大學教育、政治思潮、戲曲改良、非宗教運動等方面，幾乎在所有重要問題上都和社會主流思潮「唱反調」。

二

既然如此，作為總編輯的吳宓究竟發揮了怎樣的作用呢？且不論雜誌籌辦之時，梅光迪力邀尚在美國的吳宓前來南京主持，稱「此雜誌之總編輯，尤非宓歸來擔任不可」^⑭，並用語相激：「兄素能為理想與道德，作勇敢之犧牲，此其時矣！」^⑮也不說吳宓後來自述甘苦，「昕夕勤勞，至於夢中囁語，猶為職務

述說辯論。蓋此後三年中，實為予一生最精勤之時期。¹⁶單就吳宓的思想如何影響《學衡》的宗旨而言，也有明顯的蹤迹可尋。吳宓的〈論新文化運動〉一文刊載在第4期《學衡》，標明「節錄留美學生季報」，他特意在文中加了按語予以說明¹⁷：

以上所錄之文，原登民國十年春季之《留美學生季報》。其年夏，宓由美歸國，海舟中，復作〈再論新文化運動——答邱昌渭君〉一篇，投登該報。而該報以商務印書館印刷遲滯，今逾半載，猶未能出版。故據其篇中之要義，附錄於此。凡解釋答辯之詞，均刪棄之，惟存自述主見之處，以引申前文餘義而闡明之云爾。

可見，〈論新文化運動〉中體現出來的思想，是在吳宓主編《學衡》之前就已形成的。文章的諸多觀點，如「蓋吾國言新學者，於西洋文明之精要鮮有貫通而徹悟者。苟虛心多讀書籍，深入幽探，則知西洋真正之文化，與吾國之國粹，實多互相發明裨益之處，甚可兼蓄並收，相得益彰。試能保存國粹而又昌明歐化，融會貫通，則學究文章必多奇光異彩」；又如「吾惟視國人絕去新舊之浮見，而細察個中之實情，取長去短，親善遠惡。以評判之眼光，行選擇之正事，而不為一偏之盲從」……後來便直接演化成《學衡》的宗旨：「論究學術，闡求真理；昌明國粹，融化新知。以中正之眼光，行批評之職事；無偏無黨，不激不隨。」某些關鍵字眼，幾乎一字未易。吳宓之於《學衡》的重要性，無需多加辨析，便已一目了然。

但是，在以往關於《學衡》的多種論述中，吳宓常常是被忽略的。《學衡》剛一出版，就遭到《新青年》陣營的猛烈抨擊¹⁸，當時批評文章的火力都集中在梅光迪、胡先驥身上，幾乎隻字未提吳宓。譬如魯迅，他的〈「一是之學說」〉¹⁹，是針對吳宓的。吳宓在《中華新報》上發表〈新文化運動之反應〉一文²⁰，稱「近頃於新文化運動懷疑而批評之書報漸多」，謂之為「新文化運動之反應」，做出「反應」的書報當然包括《學衡》。魯迅批駁了吳宓的論調，他雖然知道「涇陽吳宓君……近主撰《學衡》雜誌」²¹，卻未就吳宓與《學衡》的關係多加發揮。再譬如周作人，他最早以式芬為筆名發表〈〈評嘗試集〉匡謬〉²²，駁斥胡光驥的〈評《嘗試集》〉；後來他又寫了〈文藝上的寬容〉、〈國粹與歐化〉、〈貴族的與平民的〉等好幾篇文章²³，探討《學衡》涉及的一系列問題和觀點，主要談論的還是梅光迪、胡先驥的文章。尤其值得注意的是，他在〈思想界的傾向〉中將「梅胡諸君的《學衡》」看作是「國粹主義勃興」的重要標誌²⁴，第一次明確將梅、胡視為《學衡》的代表。周作人的文章很快得到胡適的回應，他顯然不同意「國粹主義勃興」的說法，但在將梅、胡當作《學衡》的代表這點上，胡適和周作人是一致的，「知道梅胡的人，都知道他們仍然是七八年前的梅胡。他們代表的傾向，其實只是七八年前——乃至十幾年前——的傾向。不幸《學衡》在冰桶裏擱置了好幾年，遲至1922年方才出來，遂致引起仲密君的誤解了。」²⁵寫到這裏，胡適肯定回想起當年在美國與梅光迪等討論「文學革命」的往事，還以少有的幽默作了一首打油詩：「老梅說：／『《學衡》出來了，老胡怕不怕？』（迪生問叔永如此。）／老胡沒有看見甚麼《學衡》，／只看見了一本《學罵》！」²⁶從此以後，社

在以往關於《學衡》的多種論述中，身為總編輯的吳宓常常是被忽略的。當時《新青年》陣營的批評文章，火力都集中在梅光迪、胡先驥身上，幾乎隻字未提吳宓與《學衡》的關係。

會流行的看法就將梅、胡視為《學衡》的代表，他們的觀點自然也成了《學衡》的主要觀點，主編雜誌的吳宓則被遺忘了。

或許有人會說，《學衡》初創時，刊載梅、胡正面抨擊新文化運動的文章較多，自然容易引起人們的注意。當時的批評文章把他們作為主要的駁斥對象，甚至視為《學衡》的代表，而多少忽略了主編雜誌的吳宓，也是可以理解的。這話有一定道理。但是，到了1935年，良友圖書公司推出趙家璧主編的《中國新文學大系》，這套《大系》是要為「偉大的十年間」的文學革命作一歷史總結^⑦，幾乎網羅了所有新文學陣營的頭面人物來參加編選，撰寫導言。這時，慘澹經營十一年之久的《學衡》業已終刊兩年，歷史似乎提供了某種契機，讓人們有可能心平氣和地重新估量那場論爭。1934年底，周作人為孫席珍編選的《現代散文選》寫序，特別指出近代以來大多數古文復興運動後面「都有政治的意味，都有人物的背景」。提到《學衡》，他的態度與十幾年前已有了一些變化，「只有《學衡》的復古運動可以說是沒有甚麼政治意義，真是為文學上的古文殊死戰，雖然終於敗績，比起那些人來要更勝一籌了」^⑧。然而，十幾年的時光流逝並沒有使大多數人的思想變得清明通達。鄭振鐸為《大系》編選《文學論爭集》，他在〈導言〉中甚至連《學衡》的名字也不提，只是說：「復古派在南京，受了胡先驥、梅光迪們的影響，彷彿自有一個小天地。」^⑨吳宓出現了，不過是作為梅、胡的陪襯，「他們的同道吳宓，也寫着〈論新文化運動〉一文」^⑩。至於選入「學衡派的反攻」欄目中的六篇文章，真正發表在《學衡》上的只有梅光迪〈評提倡新文化者〉一篇，胡先驥的〈中國文學改良論〉（上）是幾年前刊載於《南京高等師範日刊》上的，其餘四篇表面上看都是批駁文章，但真正有針對性的只有羅家倫的〈駁胡先驥君的〈中國文學改良論〉〉。這種編選方式充分顯示新文學力量的強大，恰好證實了編選者的論斷：「新文學運動已成了燎原之勢，決非他們的書生的微力所能撼動其萬一的了。」^⑪後來王瑤寫《中國新文學史稿》，《學衡》部分的資料基本上取自《大系》的《文學論爭集》，提到了胡先驥、羅家倫的論爭，卻沒有正面觸及《學衡》的內容，而是抄錄了一大段魯迅的〈估《學衡》〉來代替自己的評判。考慮到這部文學史作為教材所佔的特殊地位，一脈相承的關於《學衡》的描述實際上影響了一代又一代人。

《文學論爭集》的編選也許能容納一定的主觀傾向，那麼文學史料的彙集總該遵循客觀公正的原則吧。讓我們來看看阿英為《大系》編選的《史料·索引》，他在〈序例〉中明確將《學衡》雜誌說成是「胡先驥、梅光迪領導的」，並且強調「適當的史料難以尋覓」，「事實上也只能如此了」^⑫。阿英說《學衡》是胡先驥、梅光迪領導的，顯然與史實不符。《學衡》出版周期長達十一年，於1933年終刊，而梅光迪於1924年應聘至美國哈佛大學任教，此後以旅美時間居多^⑬；胡先驥1923年就前往美國，在哈佛大學森林園研究植物分類學^⑭。很難想像兩位長年在國外研究、任教的學者，如何領導國內一份每月出一期的雜誌（61期後改為雙月刊）。即使專指「南京時期」的《學衡》，雜誌的主要負責人也該是「總編輯兼幹事」吳宓，而不是梅、胡。阿英在史實和史料上的粗率，譬如他不將更能代表《學衡》宗旨的「《學衡》雜誌簡章」收入《史料·索引》，代之以曾被魯迅譏為文理汗漫不通的「《學衡》雜誌弁言」，恐怕不單出於「只能如此」的馬虎，而有

從20年代的周作人、胡適到30年代的鄭振鐸、阿英，他們之所以揪住梅光迪、胡先驥不放，關鍵不在兩位是否代表或領導《學衡》，而是因為他們反新文學運動「甚烈」乃至「最烈」。

着更深層次的考慮。翻看《史料·索引》集的〈作家小傳〉，我似乎找到了理解阿英態度的一點頭緒。〈作家小傳〉收入了三位《學衡》同人：梅光迪、胡先驥和吳芳吉。他們三人的小傳中都有一句類似的斷語，除了點明他們與《學衡》的關係，特別強調梅光迪「反新文學運動甚烈」^⑩，胡先驥「反新文學運動最烈」^⑪，吳芳吉「著反新文學論文甚多」^⑫。我漸漸有些明白，從20年代的周作人、胡適到30年代的鄭振鐸、阿英，他們之所以揪住梅、胡不放，關鍵不在兩位是否代表或領導《學衡》，而是因為他們反新文學運動「甚烈」乃至「最烈」。胡適早就道破了其中的奧秘：「《學衡》的議論，大概是反對文學革命的尾聲了，……反對黨已破產了。」「反對黨」三字頗堪玩味，《學衡》是否擔當了「反對黨」的角色，暫且不論，但在胡適諸人的具體指認中，「反對黨」的頭銜卻非它莫屬。〈作家小傳〉中「胡先驥」的名下，有了這樣一段文字：「如林琴南為反新文學之第一代表人，那麼，胡先驥是代表了第二代，而章士釗又當為第三代了。」^⑬這已是為「反對黨」做歷史總結了。

放大雜誌中某些文本的意義，誇大某些作者的作用，從而遮掩住雜誌本身可能具有的多重傾向：根據主觀需要，在反復言說中將其納入「反對者」序列。《新青年》陣營借助話語優勢，對《學衡》進行描述，把「他者」對自己的批判，迅速轉換成自己話語生產的一個組成部分。所有「反對者」的存在恰好證明了「被反對者」的強大，正是在與「反對者」進行辯駁、爭論和鬥爭的過程中，「被反對者」才可能取得自我存在的合法性。《學衡》固然有充當「反對者」的意圖，但這恐怕不是雜誌的唯一傾向。只是這一意圖被對手捕捉到，加以放大，最終定格在歷史的終極視野中，以恆定的形象遮蔽了後來者深入探究的眼光。由此看來，擔任《學衡》總編輯，試圖整合雜誌多重傾向的吳宓不被重視，遭人遺忘，也是勢所必然。孫尚揚敏銳地指出：「《學衡》之靈魂人物當推吳宓」，兩篇文章對吳宓的觀點也多有引述，卻未就吳宓任雜誌總編輯這一重要史實深入下去，這也不是偶然的。因為孫、曠兩文立論的基點仍是將《學衡》視為新文化運動的「反對者」，曠新年開章明義：「《學衡》以反對新文學和新文化運動為己任，因此而形成了學衡派。」

三

重提《學衡》與《新青年》陣營間的這段公案，似乎有必要使遮蔽的部分重新顯露出來。單就吳宓而言，他對《學衡》的把握也是在論戰性與非論戰性之間搖擺不定。吳宓本心不喜歡論戰性文章，他曾例舉「作互相辯駁之文」的五大弊端^⑭，而且也清楚梅光迪、胡先驥等批判新文化運動的文章，多為意氣用事的誅心之論，少有心平氣和的學理探討。「彼等非思想家乃詭辯家也……非創造家乃模仿家也……非學問家乃功名之士也……非教育家乃政客也」之類的論調^⑮，其實有悖於「平心而言不事謾罵以培俗」的《學衡》宗旨。但是，論戰性文章能夠為雜誌帶來聲譽，一方面，《學衡》剛一出版，京滬各報刊均有文章評論，談論的焦點集中在論戰性文章，無論說好說壞，都有利於雜誌擴大影響；另一方面，讀者喜歡讀論戰性文章，這裏有看熱鬧的因素。確如吳宓所言：

吳宓本心不喜歡論戰性文章，但是這樣的文章一方面能夠為雜誌帶來聲譽，另一方面又能吸引讀者，因此他不得不精心組織策劃。論戰性文章，無論說好說壞，都有利於雜誌擴大影響。

「今互相辯駁之文，竊見人之讀之者，如觀賣藝者之角力然，以為消遣，以資笑樂，但看一時之熱鬧，毫無永久之愛憎取捨於其間。」^④可雜誌必須考慮讀者群和發行量，這是近代媒體的商業性質決定的。初期《學衡》的發行量雖然沒有具體準確的數據，但我所在學校一套館藏的《學衡》，第一期的版權頁上赫然印着「民國十一年一月出版，民國十五年三月三版」的字樣，一本雜誌隔了四年之久，還能印刷第三版，不難想見它受歡迎的程度。

鑑於上述兩方面的原因，吳宓必須精心組織論戰性文章，如果稿源不足，還要從別的報刊轉載文章加以充實。儘管如此，吳宓還是強調文章的非論戰性，他轉載吳芳吉的〈再論吾人眼中之新舊文學觀〉，表面上是看重這篇文章對胡適「八不主義」的批判，但他更希望讀者能超越狹隘的論戰性，特別指出：「此篇之功，不在其駁斥八不主義，而在其於文字中類此之根本問題，均一一為下正確精當之解決，足以祛少年之惑而使得所依據耳。」^⑤

仔細閱讀《學衡》的「通論」欄，我常能感到在咄咄逼人的論戰性背後，還有着更深入的非論戰性要求。《學衡》同人深刻地感受到現實文化狀況正處於風雨飄搖之中，「故舉全國所以震撼動搖、相激相攻、紛紛擾攘之狀況而以一語括其總因曰『新舊思想之衝突』七字而已。此衝突蓋中國文化估定價值之關頭，亦即中國文化之生死關頭」^⑥。在新舊劇烈衝突的激流中，《學衡》試圖超越新舊之爭，強調「事物之價值在其本身之良否，而無與於新舊」^⑦，用另一種姿態為中國文化發展開闢「第三條路向」，「至若評文化之優劣，新學家以國學事事可攻，須掃除一切，抹殺一切；舊學家則以為歐美文運將終，科學破產，實為『可憐』。皆本諸成見，非能精考事實，平情立言也。」^⑧稱他們為「折衷主義者」、「調和派」，似乎有一定的道理，但必須意識到，「今日之所謂新者，較之所謂新者，較之曩時講求要藝、倡言新法者，固有進步；即所謂舊者，亦非曩時視歐美為夷狄，斥新學為異端者，所可同日而語矣。」^⑨隨着時代的變遷，新舊衝突的樣態也在發生變化，《學衡》盡可申言「昌明國粹，融化新知」，亦可期望「國粹不失，歐化亦成，所謂造成新文化，融合東西大文明之奇功，或可企致」^⑩，可口頭宣言和良好願望並不能解決現實問題。說到底，試圖超越新舊之爭的種種姿態，其實也是新舊衝突的一種表現形式。周作人稱其為「守舊的新學者」^⑪，一語道破了他們在新舊纏繞間的尷尬處境。

平心而論，這批「守舊的新學者」無論「守舊」還是「趨新」，其實都處在一種兩難境地中。對待新文化運動，他們可謂態度複雜，但在基本立場上，與白璧德(Irving Babbitt)對盧梭的態度有相似之處，「竊意盧梭在思想史中之重要，實以其所發之疑問悉當，而所具之答案則皆誤。顧能發此等疑問，已非人所能乃矣。」^⑫所以，他們對新文化運動，就像吳宓所說：「吾之所以不慊於新文化運動者，非以其新也，實以其所主張之道理、所輸入之材料，多屬一偏，而有害於中國之人……吾之所以不慊於新文化運動者，以其實非以非名也。」^⑬《學衡》批判的鋒芒直指倡導新文化的材料、手段、方法和路向，然而對新文化運動本身，卻並無推倒重來的意思。連被視為「反新文學運動甚烈」的梅光迪都說：「夫建設新文化之必要，孰不知之？」^⑭劉伯明更是明確表示：「新文化之運動，確有不可磨滅之價值。」^⑮由於兩者在某些基本問題上有內在一致性，即《學衡》

《學衡》批判的鋒芒直指倡導新文化的材料、手段、方法和路向，然而對新文化運動本身，卻並無推倒重來的意思。連被視為「反新文學運動甚烈」的梅光迪都說：「夫建設新文化之必要，孰不知之？」

至少承認新文化運動倡導者「所發之疑問悉當」，那麼考察《學衡》與《新青年》陣營的關係，似乎應該透過歧見紛呈的外在言路，看到他們內在思路的相同或相通處。我覺得，《學衡》那種猛烈抨擊的姿態背後似乎潛藏着一種「彼可取而代之」的強烈渴望，正是這種農民起義式的心靈使《學衡》身不由主地從自我設定的位置上滑落下來，深陷於非此即彼的二元對立模式中。雖然說着與對手截然相反的論調，卻走着和對手大致相類的路向。吳芳吉的〈再論吾人眼中之新舊文學觀〉，批駁胡適的八不主義，有些見解還是相當精彩的，但在文章的最後，他卻模仿胡適的八不主義，擬定八條對文學的態度想取而代之^⑤。吳宓的〈論今日文學創造之正法〉，不滿於新文學批評多於創作的不正常狀況，自己卻連篇累牘地宣講「文學創造之原理與方法」，不僅羅列了九條規則，要求「今之從事文學創造者」，「深信而力行之」，而且分門別類，就「詩」、「文」、「小說」、「戲劇」、「翻譯」各個文類，大談「如何著作之法」^⑥。讓人想起胡適那篇著名的〈建設的文學革命論〉，也是這樣用開藥方的方式，將「創造新文學的進行次序」「一、二、三、四」、「甲、乙、丙、丁」的列舉出來^⑦。至於迷信西方的思想方法，認為它們是解救中國積貧積弱之病症的靈丹妙藥，在這點上，《學衡》與《新青年》陣營相比，恐也有過之而無不及，「吾國人今人日之大病根，在不讀西史，不研西洋文學，不細察西人之思想性行，不深究彼中強弱盛衰之故，而浮光掠影，勝為口說」，「白璧德先生立論，常從世界古今全體着眼，本不屑計一國一時之得失，然亦足為吾國人指示途徑」^⑧。吳宓的觀點，很能代表《學衡》的基本傾向。王元化曾指出：「雖然他(指吳宓——引者按)與胡適在新舊問題上持論相反，但在同異問題上則恰恰與胡闇合」^⑨，確為精警之論。《學衡》與《新青年》陣營的關係，是梳理五四思想史的一大關節，這個問題值得再三思考。僅用「啟蒙與學術的對立」，或用「反傳統與『接着』傳統的轉換」來加以解釋，顯然將問題簡單化了。

四

任何研究者都不會滿足於自己的研究停留在某種簡單的結論上，否則便一定別有隱衷。孫、曠兩先生的文章有着非常強烈的「重估」意圖，顯然，這種「重估」式寫作是以魯迅的〈估《學衡》〉為潛文本的，孫尚揚說：「孔子之是非非天下之是非，魯迅之是非或許亦非天下之是非。因此，我們斗膽來重估《學衡》」。的確，我們不必以魯迅的是非為我們的是非，但問題是，我們以何依據來重新判定是非？魯迅、周作人、胡適……他們對《學衡》的評說，雖然各有側重，但基本持否定的態度。這種態度的一致性暗示着他們持有相類似的判定是非的標準。無論是周作人式的憂慮，還是胡適式的樂觀，他們從不同方向勾勒的《學衡》形象都與「復古」、「守舊」有關。橫亘於這一代人心頭的，是傳統與現代的二元對立，它淵源於由晚清以來進化論的影響，而將時間和歷史看成一種直線前進，由過去走向將來的終極觀念^⑩。由此觀念可以翻轉出一系列正反價值二元互斥的對立模式：新／舊，古／今，中／西，傳統／現代……這便構成了他們判定是非的標準。後來者如果沒有相當的自覺，在具體問題上，譬如對

魯迅、周作人、胡適對《學衡》的評說雖然各有側重，但基本是以傳統與現代的二元對立來作為他們判定是非的標準。

待《學衡》，無論肯定（如王瑤）還是否定（如樂黛雲）原有的結論，其實最終仍然受到這一標準的制約。

寫到這裏，我才有些明白，為甚麼讀了孫、曠兩先生的文章，卻不能消除心中的困惑。因為他們理解《學衡》，無論是「啟蒙」與「學術」也好，抑或「對現代性的反思」也罷，都不過是「現代」與「傳統」的關係問題在不同層次上的變奏。或許還應該加上後來者的時間優勢。「現在離《新青年》創刊已有七十多年，中國也已『站住了』幾近半個世紀……我們所慶幸的只有一點：終於可以冷靜地調試啟蒙與學術的稱星了」^⑨。殊不知，相信隨着時間的推移，必然帶來更接近真理性的認識，這種思路在更深層次上顯示出單線進化論對人們思想的內在制約。儘管孫、曠兩先生認為在前人關於《學衡》的眾多說法上，又加上了一種他們自己的說法，從而達到了「重估」的目的，但是，「重估」的意義不在於改寫某個具體的結論，而在於重新考慮整個判定是非的標準。我認為，當我們指責前人的是是非非的時候，首先必須拿出我們判定是非的標準來。

我讀《學衡》中的各類文本，同時也讀這本雜誌本身，特別研讀了前人關於《學衡》的諸多論述，因為這些論述已經構成雜誌意義的一部分。一方面，我必須排除前人論述附加或強加在《學衡》上的意義，使被歷史遮蔽的某些部分重新顯露出來；另一方面，我又必須了解前人在何種時空下，以怎樣的理由和標準來理解《學衡》，又用甚麼樣的策略維持或悖離這種理解，只有這樣，我才能明瞭今天我的閱讀與前人的閱讀有何不同。這是一個循環往復、流轉多變的過程，它有利於引發《學衡》包含的重重矛盾和抗辯對話的嘈雜聲音，顛覆截然對立的僵硬模式和非此即彼的現代神話。只有超越那條制約了好幾代人思考的思路，我們判定是非的標準才有可能浮現出來。而這，正顯示出我們重讀《學衡》，乃至重讀整個歷史的必要。

註釋

- ① 魯迅：〈估《學衡》〉，《魯迅全集》，第一卷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81），頁377。
- ②④ 仲密（周作人）：〈思想界的傾向〉，《晨報副刊》（1922年4月23日）。
- ③ 胡適：〈五十年來之中國文學〉，載姜義華主編：《胡適學術文集·新文學運動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），頁159。
- ④ 王瑤：《中國新文學史稿》（上）（上海：上海文藝出版社，1982），頁39。
- ⑤ 樂黛雲：〈世界文化對話中的中國現代保守主義〉，《中國文化》，創刊號（1989年12月）。
- ⑥ 王曉明：〈一份雜誌和一個「社團」——重識「五四」文學傳統〉，《上海文學》，1993年4期。
- ⑦ 曠新年：〈學衡派對現代性的反思〉，《二十一世紀》，1994年4月號（香港中文大學·中國文化研究所）。以下引用該文，不再註明出處。
- ⑧ 《學衡》，第7期（1992年7月）。
- ⑨⑩ 孫尚揚：〈在啟蒙與學術之間：重估《學衡》〉，同註⑦。
- ⑪ 吳宓：〈我之人生觀〉，《學衡》，第16期（1923年4月）。
- ⑫ 參見《國風》，1卷9號「劉伯明先生紀念號」（1932年9月）。

- ⑬⑯⑭ 吳宓：〈空軒詩話〉，載呂效祖主編：《吳宓詩及其詩話》（西安：陝西人民出版社，1992），頁236；236；237。
- ⑮⑯ 吳學昭：《吳宓與陳寅恪》（北京：清華大學出版社，1992），頁24；25。
- ⑰⑲④⑦⑯ 吳宓：〈論新文化運動〉，《學衡》，第4期（1922年4月）。
- ⑯ 《新青年》的編輯委員會到了1919年秋天實際已經解散，剩下陳獨秀一個人主持編委，他將雜誌移到上海出版，從1920年下半年起，《新青年》逐漸成為中國共產黨上海小組的機關刊物。從出版時間看，《學衡》與《新青年》並不對等，但由於《學衡》對新文化運動的批評，具體指涉的都是早期《新青年》倡導的觀點，而對《學衡》的「反批評」，也是由當年《新青年》的同人們做出的。為了論述的方便，本文概稱其為「《新青年》陣營」。
- ⑯ 魯迅：〈「一是之學說」〉，《魯迅全集》，第一卷，頁392–95。
- ⑯ 吳宓：〈新文化運動之反應〉，《中華新報·增刊》（1922年10月10日）。
- ⑯ 《中華新報》在〈新文化運動之反應〉一文前對作者所作介紹，魯迅在〈「一是之學說」〉中全文照錄了這段文字。可參看《魯迅全集》，第一卷，頁392。
- ⑯ 式芬（周作人）：〈〈評嘗試集〉匡謬〉，《晨報副刊》（1922年2月4日）。
- ⑯ 這幾篇文章後來都收入《自己的園地》中，於1923年9月由北京晨報社初版印行。可參見周作人：《自己的園地》（長沙：岳麓書社，1987）。
- ⑯ Q.V.（胡適）：〈讀仲密君〈思想界的傾向〉〉，《晨報副刊》（1922年4月27日）。
- ⑯ 《胡適的日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），頁260。
- ⑯ 鄭振鐸：〈中國新文學大系·文學論爭集導言〉，《中國新文學大系·文學論爭集》（上海：良友圖書公司，1935），頁1。
- ⑯ 周作人：〈〈現代散文選〉序〉，《大公報·文學副刊》（1934年12月1日）。
- ⑯⑩⑪ 同註⑯，頁13。
- ⑯ 阿英：〈中國新文學大系·史料·索引序例〉，《中國新文學大系·史料·索引》（上海：良友圖書公司，1936），頁4。
- ⑯ 林麗月：〈梅光迪與新文化運動〉，載劉桂生、張步洲編：《台港及海外五四研究論著摘要》（北京：教育科學出版社，1989），頁252。
- ⑯⑯⑯⑯ 〈作家小傳〉，《中國新文學大系·史料·索引》，頁221；216；213；216。
- ⑯⑯ 梅光迪：〈評提倡新文化者〉，《學衡》，第1期（1922年1月）。
- ⑯ 見吳宓寫於吳芳吉〈再論吾人眼中之新舊文學觀〉一文前的「編者識」，《學衡》，第21期（1923年9月）。
- ⑯ 李思純：〈論文化〉，《學衡》，第22期（1923年10月）。
- ⑯ 吳宓、陳訓慈：〈葛蘭堅論新〉「譯者識」，《學衡》，第6期（1922年6月）。
- ⑯ 湯用彤：〈評近人之文化研究〉，《學衡》，第12期（1922年6月）。
- ⑯ 倫父（杜亞泉）：〈再論新舊思想之衝突〉，《東方雜誌》，第13卷4號。
- ⑯ 周作人：《文藝上的寬容》，《自己的園地》，頁10。
- ⑯ 白璧德著，吳宓譯：〈白璧德論民治與領袖〉，《學衡》，第32期（1924年8月）。
- ⑯ 劉伯明：〈共和國民之精神〉，《學衡》，第10期（1922年10月）。
- ⑯ 吳芳吉：〈再論吾人眼中之新舊文學觀〉，《學衡》，第21期（1923年9月）。
- ⑯ 吳宓：〈論今日文學創造之正法〉，《學衡》，第15期（1923年3月）。
- ⑯ 胡適：〈建設的文學革命論〉，《胡適學術文集·新文學運動》，頁40–54。
- ⑯ 吳宓：〈白璧德論歐亞兩洲文化〉「譯者按」，《學衡》，第38期（1925年2月）。
- ⑯ 王元化：〈杜亞泉文選·序〉，《杜亞泉文選》（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3），頁15。
- ⑯ 李歐梵：〈現代性及其問題：五四文化意識的再探討〉（英文），載《學人》，第四輯（南京：江蘇文藝出版社，1993）。